

中州科技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3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之資源，積極推動學術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等目標，特設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 規劃本校之國際交流策略與方向。
 - (二) 研議國際交流相關辦法。
 - (三) 審議國際學術合作協議之簽訂。
 - (四) 審核整合型國際交流計畫與教師交換等事宜。
 - (五) 審查學生交流、交換及外籍學生招生等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規劃與審查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遴選具國際事務經驗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「國際交流工作小組」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活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